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在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独立运作均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关联交

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独立运作均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针对《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调整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针对《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针对《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针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针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针对《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针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相适应，可以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复生 李祺

2022年6月23日